

船舶检测及污染收集处置外包服务（船舶污染 收集处置外包）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TY2021-FW120-ZFCG120

采购单位： 金华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 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 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前附表.....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1.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招标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 投标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投标人注册要求，投标供应商获取中标资格后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投标人。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注：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船舶检测及污染收集处置外包服务（船舶污染收集处置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采云”平台或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金华市创新街18号南楼四楼，农科教大楼西对面）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6月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2021-FW120-ZFCG120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1]5749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船舶检测及污染收集处置外包服务（船舶污染收集处置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41.6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41.6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要求	数量	单位
1	防污船运维及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收集，污染应急处置等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验收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6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

方式 1：线上获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线上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线上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流程：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左侧菜单的【获取采购文件】，点击对应项目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信息后，点右下角【确定】按钮提交）。潜在投标人线上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请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以免由于操作不当或疏忽、差错等原因而导致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79-81338925。

方式 2：线下获取。未在政采云注册的投标人或因网络不畅、不熟悉线上操作等其它原因无法按上述方式 1 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向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金华市创新街 18 号南楼四楼，农科教大楼西对面）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投标人可以于工作时段内（上午 8:50-11:30，下午 14:00-17:00，节假日除外）前往该公司现场报名获取，也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提交报名资料申请获取，电子邮箱：2375094587@qq.com】。通过“方式 2：线下获取”方式申领采购文件时，投标人应向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下列资料（或资料扫描件）：

- （1）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 4 楼开标 5 室）

2. 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 4 楼开标 5 室）

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疫情防控期间只许 1 人出席，并佩戴口罩及出示健康码通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金华市丹溪路 289 号

项目联系人：丰慧莹

联系方式：(0579)8262 19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创新街 18 号南楼四楼（农科教大楼西侧）

传真：0579-82460882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翰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47405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68735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1	船舶污染物收集处置外包项目	1	项	141.6 万元/年

二、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

1、本项目外包服务主要包括：①做好停泊在金华航区各类抛锚区、锚地的船舶和兰溪港区各码头的垃圾、油污水、生活污水的收集上岸到指定地点；②承担金华航区突发污染事件(如油污污染、船舶燃油泄漏、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污染等)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工作；③做好作业船舶的使用、管理、保养与维护工作。中标人须自备或承租符合采购人要求及作业规模的防污染船舶，垃圾桶不少于4×200升，污油水舱不少于40立方米，生活污水舱不少于30立方米。④认真按长江干线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收集水污染物，并提供2套监管设备。

2、★承租采购人防污染船舶租赁金额：参照资产评估报告（2021）第32号（不低于人民币23万元/年）。该船的使用、管理、保养与维护以及投保工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要求质量标准：按照考核要求，得分不得低于90分。

四、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 要求专职从事该项目的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船舶驾驶人员、轮机人员、油污水（或生活污水）回收操作人员,以上人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驾驶2名、普通船员2名）。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船员必须符合海事船员配备管理规定,具有船舶驾驶经验一年以上,证明材料为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复印件。

2) 要求中标单位人员配备必须满足要求、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规范,各类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操作流程科学,制定的方案合理。

3) 要求保证油污水收集装置有足够空间存放和处于可用状态,遇到损坏应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并做好油污水、生活污水回收记录;

4) 做好作业船舶的使用、管理、保养与维护以及投保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5) 购置必要的工作着装、防护用具、垃圾桶、喷洒装置以及易损器具等易耗品,保护工作人员不受伤害和便于工作;

6) 除甲方给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外，还要适当购置一些应急救援物资进行储备；在金华航区船舶若发生突发事件（油污污染、船舶燃油泄漏、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污染等）时，接到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处理或救援；

7) 作业船舶至少每2天巡航一次，一个月内巡航不少于15个自然日，巡航范围主要包括姚家船闸下游衢江航道、金华江3.67公里航道、兰江航道、特殊情况需延伸到龙游和建德航区（因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封航除外），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为准。作业前向辖区港航所报告，并服从港航所根据辖区情况的临时作业调度（调度作业时间列入当季作业天数）。

8) 在服务职责范围内，要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做好相应应急工作，参加水上应急演练，并接受政府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以及考核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9) 中标单位须对外公布船舶污染物收集服务电话并进行环保宣传。

六、考核办法

为规范船舶防污染作业单位船舶防污染作业行为，根据《金华市港口船舶防污染接收转移处置管理办法》（金市交〔2017〕88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批复》（金政函〔2017〕91号）要求，由金华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负责每季度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如遇机构改革，承担相应职责的市级行业管理机构为考核单位，县（市）级行业管理单位也同步调整。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如下：

1、监督考核对象

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作业单位）

2、考核内容和标准

（一）组织机构方面（25分）

1. 作业单位应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各类资料规范、台账齐全（5分）。

2. 落实安全责任，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5分）。

3. 加强作业船舶管理，包括招标人配置的船舶及中标自行配备的船舶，均应持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证书和文书，配备足以保障安全的设备和设施，确保船舶适航、船容整洁，船舶保险应全额投保（5分）。

4. 加强船员管理，聘任的船员及作业人员符合有关法规要求，做到船员适任，船员、作业人员意外保险投保金额不低于50万元（5分）。

5. 作业单位应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填写《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单位备案申请表》。（5分）。

(二) 作业要求 (70 分)

1. 接收船作业要求 (55 分)

①作业船舶至少每 2 天巡航一次，一个月内巡航不少于 15 个自然日，并服从港航所根据辖区情况的临时作业调度（调度作业时间列入当季作业天数）。作业单位在作业结束后，应如实填写《船舶油污水接收作业记录表》（附件 3），载明所接收的回收种类、数量和作业日期等，作业完毕后与船方签字确认，并出具接收证明（20 分）

②作业单位应在作业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和事故应急防备工作，接受海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存在的安全或者污染隐患，应按要求予以整改。发生事故应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后果（10 分）。

③作业单位应将接收到的船污染物妥善处理，防止二次污染。送交其他单位处置的，作业单位应在送交后取得处置单位的处置证明，处置证明连同相关记录应妥善保存，以备主管机关检查（10 分）。

④ 遇有应急抢险、应急清污等其他公共事件时，作业单位应服从海事管理机构指挥，并及时到达现场处置（10 分）。

⑤ 船舶航行、作业、停泊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等法律法规，舱面人员应当按规定穿着救生衣保障安全，航行作业时必须开启 AIS（3 分）。

⑥作业船舶禁止夜间作业，禁止在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下作业，如遇紧急情况，需经海事管理批准后方可作业（2 分）。

2. 与服务区接收站做好衔接工作 (15 分)

⑦应确保接收作业能正常安全运行。（5 分）

⑧作业时要落实防泄漏措施，确保在作业过程中不出现泄漏情况。（5 分）

⑨作业时应建立船舶污染物相关管理台帐。（5 分）

(三) 其他方面

接受社会监督，对新闻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反映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做到有记录有答复（5 分）。

3、考核组织

1. 每季度末由作业单位向金华市港管理局提出书面考核申请，金华市港管理局接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综合考核，考核实际得分与运作经费结算挂钩。

2. 金华市港管理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作业单位联系，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金华市船舶污染物收集考核评分表
年 季度

考核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核分
组织机构 (25)	1. 作业单位应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各类资料规范、台账齐全（5分）。	1. 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分； 2. 台账资料不齐全视情扣分。		
	2. 落实安全责任，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5分）。	1. 未签订安全责任书扣2分； 2. 未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扣2分； 3. 未定期应急演练扣1分。		
	3. 加强作业船舶管理，船舶应持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证书和文书，配备足以保障安全的设备和设施，确保船舶适航、船容整洁，船舶保险应全额投保。（5分）。	1. 船舶无有效证书、文书或全额投保的保险文书的扣3分； 2. 设备设施不齐全或不合格，每发现一次扣2分； 3. 船容脏、乱、差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4. 加强船员、作业人员的管理，聘任的船员及作业人员符合有关法规要求，做到船员适任。船员、作业人员意外保险投保金额不低于50万元。（5分）。	1. 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2. 配员不足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3. 船员、作业人员无符合投保金额的保险文书的扣3分。		
	5. 作业单位应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填写《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备案申请表》（5分）。	1.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不得分； 2. 备案材料发生变更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备的扣2分。		
接收船作业要求 (55)	1. 作业船舶至少每2天巡航一次，一个月内巡航不少于15个自然日，并服从港航所根据辖区情况的临时作业调度（调度作业时间列入当季作业天数）。作业单位在作业结束	1. 每季度作业时间不足，少1天扣1分； 2. 未报告每次扣0.5分； 3. 不服从海事所的临时调度的，每次扣1分；		

	<p>后，应如实填写《船舶油污水接收作业记录表》（附件3），载明所接收的回收种类、数量和作业日期等，作业完毕后与船方签字确认，并出具接收证明（20分）</p>	<p>4. 未如实填写《船舶油污水接收作业记录表》每次扣3分； 5. 《船舶油污水接收作业记录表》填写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p>		
	<p>2. 作业单位应在作业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和事故应急防备工作，接受海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存在的安全或者污染隐患，应按要求予以整改。发生事故应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后果（10分）。</p>	<p>1. 作业时未做好安全防护和事故应急防备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阻挠、拖延等不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3.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并负次要责任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负对等以上责任的每发生一起扣5分； 4.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及时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p>		
	<p>3. 作业单位应将接收到的船污染物妥善处理，防止二次污染。送交其他单位处置的，作业单位应在送交后取得处置单位的处置证明，处置证明连同相关记录应妥善保存，以备主管机关检查（10分）。</p>	<p>1. 所接收的污染物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相关处置记录未保存或者缺少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3. 未及时回收导致污染物流入航道内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p>		
	<p>4. 遇有应急抢险、应急清污等其他公共事件时，作业单位应服从海事管理机构指挥，并及时到达现场处置（10分）。</p>	<p>1. 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指挥的，不得分； 2. 拖延处置且未说明理由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p>		
	<p>5. 船舶航行、作业、停泊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等法律法规，舱面人员应当按规定穿着救生衣保障安全，航行作业时开启AIS（3分）。</p>	<p>1. 未开启AIS系统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作业时舱面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着救生衣，每发现一次扣1分； 3. 船舶因违法行为被海事管理机构处罚或通报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p>		

	6. 作业船舶禁止夜间作业，禁止在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下作业，如遇紧急情况，需经海事管理批准后方可作业（2分）。	擅自夜间作业或恶劣天气冒险作业的，本项不得分。		
接收站 作业要求 (15)	7. 应确保接收作业能正常安全运行。（5分）	出现安全隐患未解决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8. 作业单位要落实防泄漏措施，确保在作业和储存过程中出现泄漏情况。（5分）	因工作人员疏忽，作业或储存时产生油污水泄漏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9. 作业单位应建立船舶污染物进出相关管理台帐。（5分）	台账资料不齐全视情扣分。		
其他 (5)	接受社会监督，对新闻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反映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做到有记录有答复（5分）。	1. 被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反映调查属实的，每次扣2分； 2. 被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的问题未及时落实整改的，不得分。		
总分				

考核日期：

被考核单位签名：

考核人员签名：

七、商务要求：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
服务地点	金华市境内航区

付款条件	<p>(1) 合同签订，3个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p> <p>(2) 剩余合同款（2021年经费）经财政审批并下达后，按考核结果进行支付。</p> <p>备注：季度考核平均得分90分（含）以上的，不扣减运作经费；季度考核平均得分90分（不含）至80分（不含）之间的，运作经费按85%结算；季度考核平均得分80分（含）以下的，运作经费按70%结算；一年之内季度考核有二次得分低于80分（含）的，采购方将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服务费时，中标人须提供合规发票和《考核评分表》。</p>
------	--

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船舶检测及污染收集处置外包服务（船舶污染收集处置外包）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参照原国家计委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计算（100万以内的按中标金额的1.275%计算，剩余按中标金额的0.68%计算）。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户名：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湖支行 银行账号：0188990822000064。（汇款用途请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120）
3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一份；技术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价格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7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8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9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船舶检测及污染收集处置外包服务（船舶污染收集处置外包）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招标人（采购单位）。
- 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需求而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港口和船舶防污染作业服务成果。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航区防污染作业、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应急服务响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并分别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等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

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技术商务标、价格标三部份组成。

技术商务标部分：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单位情况（格式见附件）；
- （3）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经税务、社保部门确认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最近一个季度缴纳税款及社保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7）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及运行和维护方案；
- （8）服务整体方案：服务的相关详细计划及实施措施，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承租采购人防污染船舶租赁金额等，结合本项目服务范围及性质特点，提出服务目标（根据评标办法相关内容逐项列出）；
- （9）辖区航道内发生船舶污染的应急方案：按照要求制订发生航道油污污染、船舶燃油泄漏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对服务区域内防污染安全的防范措施及紧急预案；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应急预案

案及其实施措施：

(10) 劳动力投入计划。主要指服务管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明细计划：人员数量配置（重要岗位须人员详细资料，并附上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其中，船舶驾驶人员必须具有船舶驾驶经验一年以上，证明材料为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复印件），如项目负责人、船舶驾驶员、维护管理人员等。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相关专业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履历及相关岗位职责描述，附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11) 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要求；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3) 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商务标中不得含有报价内容，否则按废标处理。

价格标部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需另单独封装一份，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见附件，如未提供的，评审时不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所有投入人员工资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回收所需的各类工具、油污水回收装置维护修理费、船舶保险费、人员意外保险、燃油费、水费、电费、修理维护费、日常保养费用（定期保养，做好保养记录）、人员服装、防护用具、易损器具、管理与维护

费用、应急物品购置费、应急演练和预防费、奖励物品保管费、办公费等与此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以及服务标准等实行全面承包，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一份

技术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价格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技术商务标、价格标二部分分别密封封装投标文件，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了与价格标部分一同装订以外，投标人应再另行单独准备一份并密封提供。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商务标、价格标、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5 项（含）以上的
-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3) 投标报价明细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未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之修正规则进行修正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代理采购单位，或者招标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技术商务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 技术商务标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 7、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 8、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五名以上（含五名）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统一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招标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或招标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中标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4、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成交权授予招标小组提供的第二名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项目招标在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监督下进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仅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商务分 90 分等二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代表抽签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10%×100

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报价，价格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将获得成交候选资格的投标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如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无效。在有效投标人数满足法定人数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依次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设定的上限价（不另设上限价的以预算价作为上限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3.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符合相关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以确定该供应商的报价评审价格：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且服务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	6%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6%)

	服务的人员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

注：服务全部或部分由大型或中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以上评审价格扣除优惠；②“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③符合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

（二）技术商务分（90分）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
1	对本项目需求的总体理解及运行和维护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总体理解。提供详细、客观分析，分析全面有效且可行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投标人通过对航区内现有防污设施设备的检查与了解，分析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方面的所存在缺陷并提出改善方案。提供详细、客观分析，分析全面有效且可行的得3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投标人对航区内现有防污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方案，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方案内容详尽、全面、合理、有效可行的得3分，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承租采购人防污染船舶租赁金额情况。以租赁金额最高者定为基准金额，其本项分值为6分，其他投标人的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人的分值=（租赁金额/基准金额）×6%×100。	6
		投标人为了实现服务目标，拟建立的日常巡视制度和其他运行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尽、全面、合理、有效可行的得5分，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2	污染物回收服务整体方案	对航区航运企业和进出港船舶防污染工作的监督检查措施。措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思路内容清晰，要点突出的得3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污染物接收船的日常作业制度化安排。安排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内容清晰，要点突出的得3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3

		1分，扣完为止。	
		结合本项目服务范围及性质特点，提出服务目标和污染防治要点，细化任务分工，制定污染物回收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详尽、全面、合理、有效可行的得10分，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10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措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思路内容清晰，要点突出的得6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与管理部门建立信息通报及共享机制，协助管理部门提高航区污染防治工作水平的具体制度性安排。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规范的得2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3	辖区航道内发生船舶污染的应急方案	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和应急设备库（包括专用的设施、设备和器材等）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详尽、全面、合理、有效可行的，设施设备齐全并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4分，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按照要求制订发生航道油污污染、船舶燃油泄漏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措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思路内容清晰，要点突出的得3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对服务区域内防污染安全的防范措施及紧急预案。措施、预案内容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思路内容清晰，要点突出的得3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应急预案及其实施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内容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4	人员配备及本地化服务能力	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全面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是否明确，是否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必要的专业知识。人员配置齐全、专业对口、全面、业务经验丰富，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10分，有缺漏或者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10
		投标人服务承诺：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包括本地化服务能力、应急服务的快速响应能力和其他服务承诺等，方案内容详实、全面、有效合理的，技术力量全面有效的得8分，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8

5	业绩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如船舶污染物接收、水上应急抢险救助等）业绩，每个合同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6分。 (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6
6	投标人的管理能力	投标人是否有健全的安全营运和防治污染的管理制度并制定相关防污活动的工作规范或作业标准。制度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的，设置相关防污活动的工作规范或作业标准的得6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7	政策分	投标产品（核心设备、主要原材料等）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等目录的，每项得1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将在“价格分”中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此处不予以计分），每项给予加分0.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8	总分		90

（三）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四）定标原则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标”的原则定标，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经预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中标候选人即成为中标人。

（五）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外泄。
4.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书。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委托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供应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以及承诺中所规定的要求。

第二条：权利担保

1、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2、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服务期、地点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地点：_____。

第四条：验收

验收根据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进行。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1、验收的依据：（1）国家强制标准（2）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时的相关承诺）；

第五条：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实施。

2、乙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并严格执行。

第六条：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年（小写：_____万元/年）。

第七条：付款方式：_____。

第八条：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按照有关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实施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乙方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3、如果服务的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若乙方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5、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保证按照有关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实施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按时根据任务要求和技术标准完成本合同委托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向甲方交付其完成的合格的成果资料；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5、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6、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联系与协调服务，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资料。

3、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预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5、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6、有对项目规模、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的认定权或活动变更的审批权。

7、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第十一条：违约处理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承诺及合同之要求，则必须无条件返工，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技术人员的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招标文件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十三条：合同修改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及仲裁

-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第十七条：未尽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名称：技术商务标、价格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一）技术商务标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单位情况（格式见附件）；

（3）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经税务、社保部门确认的 2021 年最近一个季度缴纳税款及社保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及运行和维护方案；

（8）服务整体方案：服务的相关详细计划及实施措施，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承租采购人防污染船舶租赁金额等，结合本项目服务范围及性质特点，提出服务目标（根据评标办法相关内容逐项列出）；

（9）辖区航道内发生船舶污染的应急方案：按照要求制订发生航道油污污染、船舶燃油泄漏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对服务区域内防污染安全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应急预案及其实施措施；

（10）劳动力投入计划。主要指服务管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明细计划：人员数量配置（重要岗位须人员详细资料，并附上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其中，船舶驾驶人员必须具有船舶驾驶经验一年以上，证明材料为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复印件），如项目负责人、船舶驾驶员、维护管理人员等。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相关专业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履历及相关岗位职责描述，附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11）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要求；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3）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授-----（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

姓名_____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地址		传真	
主管部门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负责人）		注册资金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概况			
优势及特长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4. 承租防污染船舶租赁金额

租赁金额
元/年

5.本项目劳动力投入计划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 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类别	专业年限 及业绩	职务和职称	有否 证书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价格标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标项：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投标报价
1		1项	

合计金额大写：¥

报价说明：本投标人已知悉并同意，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商务报价中。

关于投标人是否符合政策性价格扣除的说明：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应根据实际在空格处填写“符合”或“不符合”，不填写的视同“不符合”）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相关要求。

本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及合同所需的服务、设备（含交通工具）、管理、生活、办公设施费、人员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各种税费等履行合同的全部费用。

3、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资料

（供应商应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评审时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①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③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

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